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第四冊〕

（校注本）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古籍出版社

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四〕

〔校注本〕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日知錄集釋卷十八

秘書國史

漢時天子所藏之書，皆令人臣得觀之。故劉歆謂「外則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則有延閣、廣內、秘室之府」。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而司馬遷為太史令，「紬石室金匱之書」。見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。劉向、揚雄校書天祿閣。原注：揚雄《答劉歆書》，自言「為郎之歲，詔賜筆墨錢六萬，得觀書於石渠」。班旃進讀群書，上器其能，賜以秘書之副。見《漢書·序傳》。東京則班固、傅毅為蘭臺令史，並典校書。見《後漢書·傅毅傳》。曹褒於東觀撰次禮事。見《後漢書·曹褒傳》。而安帝永初中，詔謁者劉珍及博士、議郎、四府掾史五十餘人，詣東觀校定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。見《後漢書·安帝紀》。竇章之被薦，黃香之受詔，亦得至焉。原注：《黃香傳》：「初除郎中，肅宗詔香詣東觀，讀所未嘗見書。」晉、宋以下，此典不廢。左思、王儉、張纘之流咸讀秘書，載之史傳。原注：晉左思為《三都賦》，自以所見不博，求為秘書郎中。○南齊王儉遷秘書丞，依《七

略撰《七志》四十卷。永明三年，於儉宅開學士館，悉以四部書充儉家。○梁張纘為秘書郎。秘書郎有四員，宋、齊以來為甲族起家之選，待次入補。其居職，例數十百日便遷。纘固求不徙，欲遍觀閣內圖籍。而柳世隆至借給二千卷。

【原注】

南齊柳世隆，性愛涉獵，啓太祖借秘閣書，上給二千卷。唐則魏徵、虞世

南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顏師古皆為秘書監，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，手書繕寫，藏於內庫。見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。而玄宗命弘文館學士元行沖，通撰古今書目，名為《群書四錄》。

見《舊唐書·元行沖傳》。

以陽城之好學，至求為集賢院吏，乃得讀之。

【原注】

陽城好學，貧不能

得書，求為吏，隸集賢院，竊院中書讀之。六年，無所不通。○竇威為秘書郎，秩滿當遷，固守不調。十餘歲，其學業益廣。○段成式為秘書省校書郎，秘閣書籍披閱皆遍。宋有史館、昭文館、集賢院，謂之三館。

太宗別建崇文院，中為秘閣，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，置直閣校理。見《宋史·職官志二》。

仁宗復命繕寫校勘，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，書成，藏於太清樓，而范仲淹等嘗為提舉。且求書之詔，無代不下，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，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。自洪武平元，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，藏之秘府，垂三百年，無人得見。而昔時取士，一史、三史之科又皆停廢，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。司馬遷之《史記》、班固之《漢書》、干寶之《晉書》、柳芳之《唐曆》、吳兢之《唐春秋》、李燾之《宋長編》，並以當時流布。至於《會要》、《日曆》之類，南渡以來，士大夫家亦多有之，未嘗禁止。今則《實錄》之進，焚

草於太液池，藏真於皇史宬，在朝之臣，非預纂修，皆不得見，而野史、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，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令。」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，學夏、殷禮而無從，學周禮而又無從也，況其下焉者乎！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，工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？遂使帷囊同毀，空聞《七略》之名；豕蹄皆殘，不睹六經之字。嗚呼悽矣！

〔一〕〔沈氏曰〕《神宗實錄》載：「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陳于陛，請救纂輯本朝正史。」疏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。〔二〕十二年三月，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，後即報罷。」

〔校正〕漢時天子所藏之書，皆令人臣得觀之。○吳云：畢竟是有職事之人，若蘇昌為太常，以書借霍山，坐泄秘書免矣。漢禁亦嚴。○晏案：《後漢·蘇竟傳》：「與國師公校定秘書。」《馬融傳》：「詣東觀典校秘書。」《晉書·華嶠傳》：「嶠為臺郎，典官制事，由是得遍觀秘籍。」山夫先生謂有職事之人方得觀秘書，諒哉！「今則《實錄》之進，焚草於太液池，藏真於皇史宬，在朝之臣，非預纂修，皆不得見。」○吳云：神宗十一年癸未，申時行當國，校《實錄》，始於館中攜歸私第，轉相抄錄。顧氏似未詳考。○汪云：《日下舊聞》引《王直紀略》云：「六月七日，陪少師、少保、諸學士焚三朝《實錄》草本於太液池。」顧氏本此。

十三經注疏

自漢以來，儒者相傳，但言「五經」。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「九經」者，《三禮》、《三

傳》分而習之，故為九也。其刻石國子學，則云「九經」，并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。宋時程、朱諸大儒出，始取《禮記》中之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，及進《孟子》以配《論語》，謂之「四書」。本朝因之，而「十三經」之名始立。其先儒釋經之書，或曰「傳」，或曰「箋」，或曰「解」，或曰「學」，今通謂之「注」。《書》則孔安國傳，《詩》則毛萇傳、鄭玄箋，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則鄭玄注，《公羊》則何休學，《孟子》則趙岐注，皆漢人。《易》則王弼注，魏人。《繫辭》韓康伯注，晉人。《論語》則何晏集解，魏人。《左氏》則杜預注，《爾雅》則郭璞注，《穀梁》則范甯集解，皆晉人。《孝經》則唐明皇御注。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「正義」，今通謂之「疏」。

〔續補正〕盛柚堂云：亭林謂「十三經」之名至明始立，殊未然。蓋唐所謂「九經」者，《禮記》、《左氏傳》為大經，文多故也。《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為中經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為小經，《選舉志》。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孝經》附於中經，《百官志》。名為「九經」，實「十二經」也。太和石刻九經亦然，故晁氏《石經考異敘》即云「十二經」。及蜀相冊音貫。昭裔取唐九經本刻於成都，未究而國滅，但有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左氏傳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十經。遇孫案：趙清獻《成都記》「冊昭裔刻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於先。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，蓋因竣工之次第而敘，故列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於先。晁公武《石經考異序》可證。當依本文為敘次，不當從今所定也。宋皇祐中，田況元均補刻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。宣和

中，席益叔獻又刻《孟子》參焉。《孟子》於漢文時已立博士，唐皮日休有《請孟子為學科書》，至宋時又為之疏，遂升九經之列。王伯厚《玉海》云：「國朝以三傳合為一，去儀禮而以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春秋》為六經，又以《孟子》升經，並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為三小經，今所謂九經也。」故晁氏《讀書志》直云「石室十三經」，則其名固立於宋時也。唯以三傳合為一，分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並列為十三經者，自明代始有此說。遇孫案：宋思陵御書石經，曾宏父《石刻補敘》云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凡七經。」而《元史·申屠致遠傳》言：「高宗所書九經石刻，是已分《學》、《庸》為二經，故曰九經。」《學》、《庸》並列為經不自明始也。袖堂先生名百二，著有《袖堂筆談》。

《舊唐書·儒學傳》：「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多訛謬，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，頒布於天下。又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，令天下傳習。」《高宗紀》：「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，頒孔穎達《五經正義》於天下。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。」時但有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五經。永徽中，賈公彥始撰《周禮》、《儀禮義疏》。《宋史·李至傳》：「判國子監，上言：『五經書（既）疏已板行，惟二《傳》、二《禮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七經疏未修，望令直講崔頤正、孫奭、崔偓佺等重加讎校，以備刊刻。』從之。」

〔原注〕今所行者，《穀梁》，唐楊士勳疏；《孝經》，《論語》，《爾雅》，宋邢昺疏；《孟子》，孫奭疏。惟《公羊疏》不著人名，或云唐徐彥撰。〔二〕今人但知《五經正義》為孔穎達作，不知非一人之書也。《新

《唐書》穎達本傳云：「初，穎達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受詔撰《五經義訓》百餘篇，其中不能無謬冗，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，詔更令裁定，未就。永徽二年，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、弘文館學士考正之，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、右僕射張行成、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，書始布下。」^{〔三〕}

〔二〕〔沈氏曰〕《廣川藏書志》云：「徐彥不知何代，意在貞元、長慶後。」

〔二〕〔錢氏曰〕唐人撰九經疏，本與注別行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。自宋以後，刊本合注、疏為一，而疏之卷第遂不可考。予嘗見宋本《儀禮疏》，每葉卅行，每行廿七字，凡五十卷，惟卷卅一至卅七闕，末卷有大宋景德元年校對同校、都校諸臣姓名及宰相、參政銜名。又見北宋刻《爾雅疏》，亦不載注文。蓋邢叔明奉詔撰疏，猶遵舊式。諒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疏亦當如此，惜未見也。日本人山井鼎云：「足利學所藏宋板《禮記注疏》，有三山黃唐跋云：『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，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，它經獨闕。紹興辛亥，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讎正。乃若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暇，姑以貽同志。』可證北宋時《正義》未嘗合於經、注，即南渡初尚有單行本矣。」

〔校正〕汪云：《通考》載《甘棠正義》三十卷，梁任正一撰，孔氏沿其名耳。初稱「義贊」，後改「正義」之名。

監本二十一史

宋時止有「十七史」，今則并宋、遼、金、元四《史》為「二十一史」，但遼、金二《史》向無刻本，南北齊、梁、陳、周《書》，人間傳者亦罕，故前人引書多用《南、北史》及《通鑑》，而不及諸書，亦不復采《遼》、《金》者，以行世之本少也。嘉靖初，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，請校刻史書，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。部議恐滋煩擾。上命將監中「十七史」舊板考對修補，仍取廣東《宋史》板付監，遼、金二《史》無板者，購求善本翻刻。十一年七月成，^(一)祭酒林文俊等表進。至萬曆中，北監又刻《十三經》、《二十一史》，其板視南稍工，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，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間矣。然校勘不精，訛舛彌甚，且有不知而妄改者，偶舉一二。如《魏書·崔孝芬傳》：「李彪謂崔挺曰：『比見賢子謁帝，旨諭殊優，今當為群拜紀。』」此《三國志·陳群傳》中事，^(原注)陳群，字長文，紀之子。時魯國孔融，高才倨傲，年在紀、群之間。先與紀友，後與群交，更為紀拜。○古人用此事者非一，《北史·陸印傳》：「邢邵向與印父子彰交，及見印機悟博學，乃謂子彰曰：『以卿老蚌，遂出明珠。』意欲為群拜紀。」非為隱僻。今所刻《北史》改云：「今當為絕群耳。」不知紀、群之為名，而改「紀」為「絕」，又倒其文，此已可笑。^(原注)南、北板同。又如《晉書·華譚傳》末云：「始淮南袁甫字公胄，亦好文，此已可笑。」

學，與譚齊名。」今本誤於「始」字絕句，左方跳行，添列一「袁甫」名題，而再以「淮」字起行。

原注 南、北板同。

《齊王罔傳》末云：「鄭方者，字子回。」此姓鄭名方，即上文所

云「南陽處士鄭方，露版極諫」，而別敘其人與書及罔答書於後耳，今乃跳行添列一「鄭方者」三字名題。

原注 北板無「者」。

《唐書·李敬玄傳》末附敬玄弟元素，今以敬玄屬

上文，而弟元素跳行。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，而貽後來之姍笑乎？

原注 惟馮夢禎

為南祭酒，手較《三國志》，猶不免誤，終勝他本。《十三經》中《儀禮》脫誤尤多，《士昏禮》脫「壻授

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」一節十四字，

原注

賴有《長安石經》據以補此一節，而其注疏遂

亡。《鄉射禮》脫「士鹿中翻旌以獲」七字，《士虞禮》脫「哭止告事畢賓出」七字，《特牲饋

食禮》脫「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」十一字，《少牢饋食禮》脫「以授尸坐取簞興」七

字，此則秦火之所未亡，而亡於監刻矣。至於歷官任滿，必刻一書，以充饋遺，此亦甚

雅，而鹵莽就工，殊不堪讀。陸文裕

原注 深。

《金臺紀聞》曰：「元時州縣皆有學田，所

入謂之學租，以供師生廩餼，餘則刻書。工大者合數處為之，故讎校刻畫頗有精者。洪

武初，悉收上國學，今南監《十七史》諸書，地里、歲月、勘校、工役並存可識也。今學既

無田，不復刻書，而有司間或刻之，然祇以供餽贐之用，其不工反出坊本下，工者不數

見也。」

原注

昔時人覲之官，其饋遺一書一帕而已，謂之「書帕」。自萬曆以後，改用白金。聞之宋、元

刻書皆在書院，山長主之，通儒訂之，**〔原注〕**主書院者謂之山長。《宋史·理宗紀》：「何基，婺州教授，兼麗澤書院山長。徐璣，建寧府教授，兼建安書院山長。」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。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：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，一也；不惜費而工精，二也；板不貯官而易印行，三也。有右文之主出焉，其復此非難也。而書之已為劣生刊改者，不可得而正矣。是故信而好古，則舊本不可無存；多聞闕疑，則群書亦當並訂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！

〔一〕錢氏曰《南雍志》：「嘉靖七年，錦衣衛間住千戶沈麟奏準校勘史書，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、司業江汝璧博學有文，才猷亦裕，行文使逐一校對修補，以備傳布。」〔又曰〕北監板《十三經注疏》創始於萬曆十四年，至二十一年畢工。《二十一史》開雕於萬曆二十四年，至三十四年竣事。板式與《十三經》同。

〔校正〕《北史·陸印傳》○汪云：《北齊書》有《陸印傳》，《北史》無之。●

「《儀禮》脫誤尤多。」○汪云：毛板脫誤，亦如監刻，惟通志堂刊楊復《儀禮圖》一無脫誤，可稱善本。潛丘謂其「哭止告事畢賓出」七字作「哭者止賓」亦誤者，是誤記前文為後文矣。前文云「尸出門哭者止賓出」，非楊氏之誤也。元敖氏集說本亦無脫誤，不獨唐石經可據也。

又「聞之宋、元刻書皆在書院，山長主之，通儒訂之」。○汪云：宋朱或《萍洲可談》云：「姚啓，元符初為

●陸印附於《北史·陸侯傳》中。

杭州教授，堂試諸生，出《易》題，乾為金，坤亦為金，蓋福建刊板舛錯，「坤為釜」脫二點，故姚謨讀作「金」。又《易》「井」卦無象，考官亦以試士。宋刻未必皆精當。如葉少蘊言，以京師及杭州印者為上耳。

《舊唐書》病其事之遺闕，《新唐書》病其文之晦澀，當兼二書刻之，為「二十二史」，如宋、魏諸國既各有《書》，而復有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，是其例也。

張參五經文字

唐人以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試士。其時去古未遠，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，《原注》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「天寶三載，詔集賢學士衛包，改《古文尚書》從《今文》。」篆籀之學，童而習之。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鍾，猶帶篆分遺法。至於宋人，其去古益遠，而為說日以鑿矣。大曆中，張參作《五經文字》，據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刊正謬失，甚有功於學者。開成中，唐玄度增補，復作《九經字樣》，石刻在關中。《原注》今西安府學。向無板本，間有殘缺，無別本可證。近代有好事者刻《九經補字》，并屬諸生補此書之闕，以意為之。乃不知此

書特五經之文，非經所有者不載，而妄添經外之字，并及字書中泛博之訓。予至關中，洗刷元石，其有一二可識者，顯與所補不同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。

別字

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：「識書非聖人所作，其中多近鄙別字。」近鄙者，猶今俗用之字。「別字」者，本當為此字，而誤為彼字也，今人謂之「白字」，乃「別」音之轉。」

〔一〕沈氏曰：崇禎十一年，用閣臣言，以「查」字係古「槎」字，悉改為「察」。而今人乃復用「查」。「查」字本無「察」義，而誤為「察」義，蓋亦「近鄙別字」之類也。

山東人刻《金石錄》，於李易安《後序》「紹興二年玄默歲壯月朔」，不知「壯月」之出於《爾雅》，〔原注〕八月為壯。而改為「牡丹」。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，多「牡丹」之類也。〔二〕〔一〕汝成案：此條諸本並誤隸《張參五經文字》後，今從原寫本。

三朝要典

《宋史·蹇序辰傳》：「紹聖中，為起居郎、中書舍人，同修國史。疏言：『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奸惡，明其罪罰，以告中外。惟變亂典刑，改廢法度，訕讟宗廟，睥睨兩宮，

觀事攷言，實狀彰著。然蹤迹深秘，包藏禍心，相去八年之間，蓋已不可究質。其章疏案牘，散在有司，若不彙輯而存之，歲久必致淪失。願悉討奸臣所言所行，選官編類，人為一帙，置之二府，以示天下後世大戒。』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，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免者。』天啓中纂輯《三朝要典》，正用序辰之法。

門戶之人，其立言之指，各有所藉，章奏之文，互有是非。作史者兩收而並存之，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炤物，無所逃其形矣。褊心之輩，謬加筆削，於此之黨，則存其是者，去其非者；於彼之黨，則存其非者，去其是者。於是言者之情隱，而單辭得以勝之。且如《要典》一書，其言未必盡非，而其意別有所為，繼此之為書者猶是也。此國論之所以未平，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。先●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：「纂修實錄之法，惟在據事直書，則是非互見。」大哉王言，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？（二）

（二）〔楊氏曰〕《要典》者，一論挺擊，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事也；一為紅丸，泰昌元年，即四十八年九月朔事；一為移宮，是年是月初五事。

●「先」，原本作「崇禎」，據《校記》改。

〔沈氏曰〕亭林嘗書小紙粘《史闕文》簡端云：「章奏大半皆門戶之言，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，言人人殊，又有不明白言之，而含糊枝葉其詞者，今並存之。異日芟削，存其本意而刊其借詞可也。」《史闕文》即割補《兩朝從信錄》也。

密疏

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，中書門下奏：「宰臣及公卿論事，行與不行須有明據。或奏請允愜，必見褒稱；或所論乖僻，因有懲責。在藩鎮上表，必有批答；居要官啓事〔者〕，自有記注。」並須昭然在人耳目，或取舍存於堂案，或與奪形於詔敕。前代史書所載奏議，罔不由此。近見《實錄》，多載密疏，言不彰於朝聽，事不顯於當時，得自其家，未足為信。今後《實錄》所載章奏，並須朝廷共知者，方得紀述，密疏並請不載。如此則理必可法，人皆向公，愛憎之志不行，褒貶之言必信。」從之。《舊唐書·武宗紀》。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，然其言不為無理。自萬曆末年，章疏一切留中，抄傳但憑閣揭。天啓以來，讒慝弘多，嘖言彌甚。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而刻之以欺其人

●《刊誤》卷下：「記注」，諸本同，《舊唐書》作「著明」。

者，欲使蓋棺之後，重為奮筆之文，追遺議●於後人，侈先見於前事，其為誣罔，甚於唐時。故志之於書，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。

貼黃

章奏之冗濫，至萬曆、天啓之間而極，至一疏而薦數十人，累二三千言不止，皆枝蔓之辭。先●帝英年御宇，屬精圖治，省覽之勤，批答之速，近朝未有。乃數月之後，頗亦厭之，命內閣為貼黃之式。〔原注〕崇禎元年三月。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，不過百字，黏附牘尾，以便省覽。此貼黃之所由起也。〔一〕

〔二〕沈氏曰：《熹宗實錄》：「天啓元年三月癸亥，禮科給事中王志道言：『今日時事多故，中外實封，日不下數萬言。嘗考宋時封事，有貼黃之例，敷陳不妨廣肆，而約略止有數言，省覽甚易，納約殊便，皇上宜責成政府舉而行之。至於臣等所以愛陛下之精神，作陛下之耳目，更願與同官諸臣約，一疏單題一事，一事直陳本末，艱深要渺之句，隱語猜謎之習，悉行禁絕。先臣韓文之論曰：「諫草毋太文，文，上弗省也；毋太多，多，上弗竟也。』可為立言之法矣。』報聞。」

●「議」，張京華《校釋》作「議」。

●「先」，原本作「崇禎」，據《校記》改。

〔趙氏曰〕今刑部本及督撫題刑名本，例有貼黃，以篇幅繁多，節其略別為一幅，貼於本後，所以便觀覽也。王敬哉《冬夜箋記》謂：「明崇禎中，輔臣李國楷奏倣古人撮黃之法，以定此式，遂沿至今。」按唐本有貼黃之制，乃詔敕所用。宋奏劄意有未盡，別以黃紙貼於後，亦謂之貼黃。是宋之貼黃已與唐異。然宋制貼黃乃奏劄所不能盡者，別開條件，書以黃紙，附於正文之後，如司馬溫公、蘇東坡諸集皆有之，或一疏後至十數條。今貼黃則但摘取奏中緊要語貼於後。是宋貼黃主於詳，今貼黃主於簡，今之貼黃又與宋異。且今奏疏用白紙，貼黃亦用白紙。按江鄰幾《雜志》云：「審刑奏案，貼黃上更加撮白。」王阮亭謂不知撮白為何語，抑知今之貼黃，正宋之撮白耳。

宋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曰：「唐制，降敕有所更改，以紙貼之，謂之『貼黃』。蓋敕書用黃紙，則貼者亦黃紙也。今奏狀劄子皆白紙，有意所未盡，揭其要處，以黃紙別書於後，乃謂之貼黃，蓋失之矣。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，又謂之『引黃』。」